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章节	章程原条款	修改为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